

证券代码：002067

证券简称：景兴纸业

编号：临 2024-018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,744,040.71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,584,588,273.48 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605,957,910.12 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,573,590.37 元，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,300,409,272.28 元。

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盈利状况，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同时兼顾股东投资回报，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（2021-2023）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回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（2021-2023）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